

证券代码：833535

证券简称：新青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公司拟设立子公司“湖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7楼702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和授权董事5人；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，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7楼702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7楼702室

注册资本：50万

主营业务：营业性演出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影发行；电视剧发行；电视剧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。文艺创作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胜

控股股东：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张钊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 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7楼702室

主营业务：营业性演出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影发行；电视剧发行；电视剧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。文艺创作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0,000	100%	0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，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，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